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供各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提供大專學生驗證其課堂所學理論與知識之機會，使其增加理論與實務配合之經驗，進而提高其學術素養。並增進本所與各大專院校之學術交流，提昇本所研究成果之推廣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大學三年級以上(含同等級學歷)之在校學生。
- 三、實習期程：
 - (一) 寒暑假實習期程，原則上暑假一至二個月，寒假一個月。
 - (二) 非寒暑假時間之實習，則不受期程之限制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各大專院校(科系)於預定實習日期前，備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個人資料表(附件)
 - (二) 在校各年成績單。
- 五、審核：本所就申請學校提出之資料，於接受申請後將審核結果及報到手續函知申請學校(科系)。
- 六、實習報告：實習學生在本所完成實習後，須填寫實習心得報告書一份，並於實習期限結束前交於實習單位，實習報告之內容若要對外發表，需經本所同意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本所不提供住宿、伙食、交通，請實習學生自理。
 - (二) 校方負責實習期間學生之保險事宜，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之安全問題。
 - (三) 實習學生以所內實習為原則，其出勤考核同本所人員之規定；由實習單位負責管理。
 - (四) 實習學生對於本所之各類儀器設備應愛惜使用，若蓄意損壞，由行為人或校方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洽詢單位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。
電話：(02) 26607600，傳真：(02) 26607732。